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「以房養老」計劃，從今年 3 月試辦至今，申請人數掛零，無人申請的主因是「有法定繼承人」問題，其次為「房屋產權與人共有」以及「房屋尚欠貸款」。許多民眾反映不了解政府「以房養老」配套措施，質疑此政策在台灣執行的可行性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推行「以房養老」除了限定 65 歲以上、無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配偶等法定繼承人，且房屋無貸款、公告現值在中低收入戶標準以下（北市 776 萬元、新北市 525 萬元、台灣省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 480 萬元，金門、連江 375 萬元以下）者，才能將房屋抵押給政府。